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(单位名称) 的 如元路公交场站建设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如元路公交场站建设,属于建筑业;承接企业为 江苏中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6 人,营业收入为 15677.3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192.46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如元路公交场站建设,属于建筑业;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中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0年12月2日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